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平顶山市新建祥云河西线工程（新华区段）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平政土〔2025〕74号

2025年6月25日，平顶山市新建祥云河西线工程（新华区段）项目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5〕549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19.706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水利及水域设施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批次位于焦店镇郑山阳村、张庄村、龙门口村、褚庄村；青石山街道胡庄村、西吴庄村；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边庄村；新新街街道谢庄村、校尉营村；西市场街道张泉庄村、武庄村，用地四至范围：东至武庄村，途径褚庄村、张泉庄村、张庄村、谢庄村、校尉营村、西吴庄村、龙门口村、郑山阳村、胡庄村、边庄村。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焦店镇等5个镇（街道），郑山阳村等11个村集体耕地12.0359公顷、种植园地0.3493公顷、林地4.2548公顷、其他农用地2.3514公顷、建设用地0.7148公顷，以上合计19.7062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武庄村	0.0231	4104020101	217.5
张泉庄村	0.0098	4104020201	193.2
褚庄村	0.03		
张庄村	1.737	4104020301	153
西吴庄村	5.2987		
谢庄村	1.458		
校尉营村	3.7953		

郟山阳村	6.2397	4104020401	120.9
龙门口村	1.0996		
胡庄村	0.01		
边庄村	0.00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71.745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1.95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三十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平顶山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5—2920908

